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关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确认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对涉及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宇航公司）变更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做出确认如下：

1. 2019 年度年报审计范围是否受限

（1）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审计范围是否受限

我所欧比特宇航公司审计项目组（以下简称“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规定，对欧比特宇航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过程中充分实施了根据审计准则和职业判断应当实施的审计程序。

如欧比特宇航公司在 2019 年度及年报中披露的涉诉事项：欧比特宇航公司股东、原董事、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原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李小明，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义对外担保及借款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因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及借款导致的诉讼涉案金额总计 5.1 亿元，对于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我们虽然对欧比特宇航公司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和索赔等事项实施了检查、计算、函证、与管理层及经办律师的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然难以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来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及过往类似案件的判例，欧比特宇航公司最终承担的损失可能性较低，上述诉讼情况仅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并且欧比特宇航公司已经在附注中详细披露了具体涉诉信息，因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综上，我们对上述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的影响程度，进而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欧比特宇航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我们认为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对欧比特宇航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前所述，出具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我们对欧比特宇航公司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和索赔等事项已经实施了检查、计算、函证、与管理层及经办律师的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且在实施审计程序的过程中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信息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中譬如第十一条“管理层不同意注册会计师与外部法律顾问沟通或会面，或者外部法律顾问拒绝对询证函恰当回复或被禁止回复”等因被审计单位施加限制而导致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

(2) 其他方面审计范围是否受限：否。

2. 与欧比特宇航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是否存在意见分歧；

我们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欧比特宇航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欧比特宇航公司管理层尊重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在其他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

3. 对欧比特宇航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异议

因人员安排及项目排期等原因，我们在审计时间上不能满足欧比特宇航公司的要求。同时，欧比特宇航公司因业务发展等的需要，拟将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由我所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欧比特宇航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我所进行了事先沟通，我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10 日